**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MJXMCG20230830** |
| **项目名称：** | **“童心同行”儿童友好宝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妇女联合会** |
| **代理机构** | **：** |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2](#_Toc58406681)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0](#_Toc5840669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5840669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5840669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_Toc58406693)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0](#_Toc58406694)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童心同行”儿童友好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JXMCG20230830

项目名称：“童心同行”儿童友好宝项目

预算金额（元）： 2325000元

最高限价（元）： 2255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童心同行”儿童友好宝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325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9月20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妇女联合会

地  址：温州市政府行政中心一号楼

传  真：88969653

项目联系人（询问）： 赵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8157711032

质疑联系人： 曾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58832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1单元4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129902、15868774758

质疑联系人：黄工

质疑联系方式：133575062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妇女联合会  联系地址：温州市政府行政中心一号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81577110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1单元402室。  联系人：李工、黄工  联系电话：0577-88129902、15868774758/13357506223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童心同行”儿童友好宝项目  项目编号：MJXMCG20230830 |
| 4 | 采购内容 | “童心同行”儿童友好宝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为准。  预算金额 232.5万元。最高限价225.5万元。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截止。**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殊资格条件：无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9月20日9时30分 |
| 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12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电子签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1.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3年9月19日17时0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1单元402室，黄女士收,电话：13357506223。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2023年9月19日17时00分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  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9月20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评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
| 24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2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232.5万元  （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本项目给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7 | 投标人信用  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11920567@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贰万元包干执行。**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代理机构只对收到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收款账户户名：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305016235350000022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采购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采购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情况表

（2）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4）人员配置情况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6）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指包括了日常会务、展示的接待、讲解、操作，日常设备的使用、质检，城市大脑系统的运行运营等。在项目服务期内，运营方负责日常使用、操作、问题发现、上报、设备维保协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采购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开标后填写完毕，发送至邮箱511920567@qq.com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3、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比例**

（1）在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工程项目采购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10、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品目清单核对，否则不享受加分。

**二、优化政府采金融服务**

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3. 具体参考【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定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详见公告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一、总则**

（一） 年 月 日在温州市妇女联合会的招标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 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项目建设目标：（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三）项目建设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二）甲方应为乙方的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三）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四）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甲方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甲方的联系方式。

（五）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项目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乙方根据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

（三）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包括：《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等，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四）质量维护期：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年的原厂商免费质保服务，从验收合格（即为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质量免费维护期间，供应商对招标人提出的在合同范围内具体需求进行调研、调整和完善，并提供免费升级、维护、质保等服务。

2.在系统开始实施和免修期间，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现场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必须第一时间修改；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半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节假日，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值班服务。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软件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 免费 培训。

（六）发包需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七）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以及系统运⾏中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信息等数据）依法采取必要的保密技术⼿段和安全保护措施，不得运用于乙方任何研发、销售、技术分析等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泄露，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后，应及时删除上述内部资料或作匿名化处理，但不能影响甲方项目的正常运⾏。

（八）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工作、劳动条件的设备、装置、器具、保障其饮食起居等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因情况紧急等原因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乙方应满足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并保证该软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按赔偿金额及损失向乙方追偿。

（十）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该项目定制开发系统的全部源代码无偿交付甲方。

**四、项目工期与进度表（请填写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工期与进度计划）**

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和定制开发并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通过后进入项目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达到相关要求后可进行项目终验。

**五、项目服务要求**

验收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参加下进行，按照招标人的建设要求，整理提供项目完备的文档资料，要求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正式投入运行。

1、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2）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3）质量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4）风险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

（5）**▲平台要求部署在信创云上，信创云资源由采购方提供。项目按照信创要求，在国产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进行部署，国产终端和非国产终端均可正常使用。**

2、系统测试要求

（1）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的，遍及系统全部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

（2）系统的测试标准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商制定。

（3）对软件的测试应贯穿于系统开发的始终，每个阶段（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和压力测试等）都要提供详细完整的测试计划、测试报告。

3、系统开发安全要求

（1）供应商所设计开发系统的安全功能须满足国家法律要求、乙方所需要满足的安全监管要求及行业安全标准，相关要求包括不限于 《公安部等级保护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代码测试要求：乙方应对系统的源代码进行系统上线前测试，应用IAST交互式安全检测、代码审计、黑盒扫描、人工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方法对源代码中可能存在以下设计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测试：注入漏洞、跨站漏洞、逻辑错误、越权类逻辑漏洞检测、敏感信息（根据甲方要求）、验证码绕过、伪随机取回、密码绕过验证、短信、邮件接口轰炸漏洞。在项目上线前应提交相关的测试报告，并分类标注，并同时提交修复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上述测试报告进行复测。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软件开发费用中。

4、系统验收

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正式成功稳定试运行3个月以上，供应商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的前提下，可以向招标人提出系统验收的申请。用户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参加下进行，按照相关技术需求及招标人的建设要求，整理提供项目完备的文档资料，邀请有关专家现场测试和验收。系统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行，并进入质量保证期。

**六、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系统试运行前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培训前需提供用户操作手册等培训资料；

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通过现场操作对实际使用人员培训，使他们对产品的设计理念有充分的认识，做到思想上统一，并熟练掌握操作。

**七、项目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中提及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合同详细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模块名称 | 说明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保修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 | | ￥： | |

**八、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元整（RMB￥ ）；

第二笔款：在系统安装完毕，通过初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整（RMB￥ ）；

第三笔款：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整（RMB￥ ）；

**注：以上⾦额支付均需财政审批通过拨款到位后方可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九、项目合同修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合同变更、修改和补充。若确需变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情形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在情况发生时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确认。

（二）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十条第（一）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日（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总工期的0.5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三）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软件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证明，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任何权益，并保证该软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同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应在工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一式 份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如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仍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元。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一）违约终止合同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己支付的全部项目款以及支付合同总价 %违约金：

l、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竣工验收，延期超过 日的或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合同规定义务的；

2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者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经甲方给予合理期限后仍不能达到建设需求和服务的；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

（二）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而未支付的尾款无需再支付，甲方对乙方已经履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合同内容不付任何价款，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先前支付的全部预付款。该终止合同的行为视为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转包和分包**

转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包；

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国家职能机关或具有国家授权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说明材料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预计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30天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不能达成共识，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付给乙方其他经济补偿，对乙方已经履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不付任何价款，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先前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预付款。

**十四、项目保密**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乙方更换本项目小组成员时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每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

（二）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三）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应主动退还并删除留存在⼄⽅处的本项目过程中甲⽅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数据。

（四）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五）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若泄密事件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期满、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监管措施，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对乙方操作行为全程监督、严格审计。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一）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自争端出现之日起60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六、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采购文件

附件二：乙方投标书

附件三：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可按项目实际增加附件内容）

**十七、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执 份。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乙方投标书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终止日期为系统保修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八、项目合同签字并盖章**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3.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妇女联合会: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妇女联合会：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妇女联合会：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2、投标函

3、投标人情况表

4、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5、人员配置情况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7、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妇女联合会：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附件三**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  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2、需提供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项目主要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每项业绩须根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另外供应商因对提供的环保、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货物配置清单备注中注明；**

**2.评审小组成员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11 | 人员费用 |  |  |  |  |
| 12 | 税金 |  | | | |
| 13 | 其他 |  | | |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总 计 价 | |  | | | |

说明：

**1. 总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总计价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2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寄托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事关广大儿童成长发展和美好未来。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00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推动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让儿童友好在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儿童产业等“六大友好”方面充分体现。

2021年11月，浙江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要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推进儿童在家庭建设、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要进一步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儿童高水平保障、高品质生活进程，全面提升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温州市先后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温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行动方案》等重要战略规划。温州结合自身城市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优势，探索出了更加丰富多元的建设领域，融入儿童友好产业领域，构建出“六大友好”理念，助推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1. **建设内容及清单：**

采购内容包括业务对接与综合集成服务体系建设、应用支撑体系建设、业务应用体系建设以及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 | | 一级模块 | | 二级模块 |
| 1 | 业务对接与综合集成服务体系建设 | | 指标梳理和上舱服务 | | 指标对接与分类梳理服务 |
| 2 | 指标接口对接联调服务 |
| 3 | 指标结果动态提取服务 |
| 4 | 指标分类组合和上舱服务 |
| 5 | 场景梳理和集成保障服务 | | 应用场景分类梳理服务 |
| 6 | 应用场景集成保障服务 |
| 7 | 应用支撑体系建设 | 基础能力底座建设 | 业务系统综合集成框架开发 | | |
| 8 | 统一用户中心 | | 浙政钉用户体系对接 |
| 9 | 浙里办用户体系对接 |
| 10 | 用户管理模块 |
| 11 | 统一权限中心 | | 权限体系建设 |
| 12 | 权限管理模块 |
| 13 | 统一消息中心 | | 消息服务体系建设 |
| 14 | GIS地图服务 | | GIS基础服务 |
| 15 | 资源地址与地图经纬度转化服务 |
| 16 | 业务主题库建设 | | 儿童信息主题库建设 |
| 17 | 儿童友好活动及阵地信息主题库建设 |
| 18 | 儿童友好城市项目主题库建设 |
| 19 | 儿童友好城市指标主题库建设 |
| 20 | 数据安全建设 |
| 21 | 业务应用体系建设 | 治理端-儿童友好数字化综合应用（浙政钉）建设 | 儿童友好项目云图 | | 项目基本信息可视化展示及检索 |
| 22 | 红黑榜考评排行分析 |
| 23 | 督办数据展示及统计分析 |
| 24 | 政策举措出台分析 |
| 25 | 社会氛围机制建设分析 |
| 26 | 项目点位上图 |
| 27 | 儿童友好运行监测 | | 全市资源地图 |
| 28 | 儿童群体画像及产业发展信息 |
| 29 | 活动服务及阵地分析 |
| 30 | 服务端运行监测 |
| 31 | 荣誉权益爱心单位核销分析 |
| 32 | 荣誉权益用户分析 |
| 33 | 服务端-儿童友好宝（浙里办）建设 | 儿童友好码 | 赋码引擎建设 | 儿童友好码规则生成 |
| 34 | 儿童友好码联系家长扫码功能 |
| 35 | 亮扫码安全防护 |
| 36 | 友好码场景识别功能 |
| 37 | 友好码开通绑定与解绑 |
| 38 | 社保码数据集成与接入（动态码） | 社保码集成与适配开发 |
| 39 | 社保码身份识别 |
| 40 | 联系家长子场景建设（静态码） | 家长联系方式信息脱敏加密功能 |
| 41 | 家长联系方式功能开发 |
| 42 | 乘车码数据集成与接入（动态码） | 乘车码集成与适配开发 |
| 43 | 乘车码身份识别 |
| 44 | 乘车码用户协议对接 |
| 45 | 个人中心 | 个人基础信息 | |
| 46 | 个人状态设置及子女信息绑定（家庭码Web组件） | |
| 47 | 消息公告 | |
| 48 | 我关注的活动 | |
| 49 | 荣誉权益兑换 | | 荣誉权益用户 |
| 50 | 荣誉权益爱心单位统计分析 |
| 51 | 儿童友好数据宝 | 儿童友好数据宝前端页面建设 | 儿童友好数据宝浙里办人脸识别对接 |
| 52 | 儿童友好数据宝前端页面开发 |
| 53 | 儿童友好数据宝切换子女开发 |
| 54 | 接口对接联调 | 儿童预防接种人员信息表 |
| 55 |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表 |
| 56 | 儿童个人出生信息 |
| 57 | 学生学籍信息 |
| 58 | 学生视力普查信息 |
| 59 | 参与活动信息 |
| 60 | 儿童牙齿健康信息 |
| 61 | 儿童友好应用中心 | 全局搜索 | 应用搜索 |
| 62 | 活动及活动资讯搜索 |
| 63 | 地图搜索 |
| 64 | 历史搜索记录 |
| 65 | 儿童友好应用主题建设 | 年龄主题 |
| 66 | 服务主题 |
| 67 | 重点/试点集成应用接入 | 试点应用接入 |
| 68 | 少年瓯越行活动接入 |
| 69 | 利民补助（儿童补助）接入 |
| 70 | 儿童友好服务地图 | 资源点位上图 | 研学活动信息上图 |
| 71 | 阵地信息上图 |
| 72 | 地图对接与开发 | 阵地搜索量推荐 |
| 73 | 热门地点推荐 |
| 74 | 路径导航 |
| 75 | 收藏地点 |
| 76 | 阵地评价 |
| 77 | 儿童友好活动 | | 活动列表 |
| 78 | 活动资讯 |
| 79 | 热门活动推荐 |
| 80 | 运营端-儿童友好宝运营服务平台 | 活动管理 | | 活动基本信息维护功能 |
| 81 | 活动关联阵地功能 |
| 82 | 项目管理 | | 项目基本信息维护 |
| 83 | 项目进度信息维护 |
| 84 | 项目资料上传/下载功能 |
| 85 | 督办单管理 | | 督办单发起 |
| 86 | 督办单批示 |
| 87 | 督办单查看 |
| 88 | 督办单预警 |
| 89 | 服务端运营管理 | | 消息管理 |
| 90 | 轮播图配置 |
| 91 | 阵地管理 |
| 92 | 服务端第三方应用集成管理 |
| 93 | 热门应用管理 |
| 94 | 荣誉权益管理 | | 荣誉权益用户管理 |
| 95 | 权益项管理 |
| 96 | 爱心单位管理 |
| 97 | 荣誉权益兑换清单 |
| 98 | 荣誉权益兑换预警机制 |
| 99 | 指标管理（基于市级组件） | | 数字指标配置及查询 |
| 100 | 指标规则配置 |
| 101 | 告警及优质指标配置 |
| 102 | API配置 |
| 103 | 异常指标管理 |
| 104 | 展台可视化管理 | | 单页面展台配置 |
| 105 | 多页面展台配置 |
| 106 | 展台内容配置及展台关联 |
| 107 | 指标集配置 |
| 108 | 专题场景管理（基于市级组件） | | 专题配置 |
| 109 | 场景配置 |
| 110 | 基础管理 | | 角色及菜单管理 |
| 111 | 数据字典及日志管理 |
| 112 |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 制定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项目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平台接口接入规范》、《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平台场景接入规范》、《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平台视觉设计规范》、《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平台指标梳理模板》、《温州市儿童友好码接口接入规范》，全面指导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项目标准化建设。 | | |
| 113 | 短信服务（一年短信服务费） | | | | |
| 114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暂定二级，以最终认定等级为准） | | | | |
| 115 | 软件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评） | | | | |

**（二）采购清单具体内容**

### 业务对接与综合集成服务体系建设

提供指标梳理和上舱服务、场景梳理和集成保障服务。

**1.1指标梳理和上舱服务**

根据平台建设需求，对接儿童友好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源，提供指标对接与分类梳理服务、指标接口对接联调服务、指标结果动态提取服务、指标分类组合和上舱服务，构建出儿童友好指标体系，综合集成至本平台。包括指标对接与分类梳理服务、指标接口对接联调服务、指标结果动态提取服务和指标分类组合和上舱服务。

**1.2场景梳理和集成保障服务**

围绕儿童友好宝场景集成应用需求，对温州市现有各单位的儿童友好服务应用场景进行多维度、多层次分类梳理，并基于统一的场景接入文档，统筹协调各业务相关方，持续保障各类应用场景综合集成，有效应用。包括应用场景分类梳理服务和应用场景集成保障服务。

### 应用支撑体系建设

通过构建儿童友好应用宝的基础能力底座，包括业务系统综合集成框架开发、统一用户中心、统一权限中心、统一消息中心、GIS地图服务以及业务主题库建设，保障各类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赋能平台不断迭代发展。

### 2.1基础能力底座建设

**2.1.1业务系统综合集成框架开发**

通过对接统一用户中心、统一消息中心、统一权限中心、GIS地图服务、业务主题库建设，集成用户认证、消息通信、权限控制和业务集成能力，降低全局总览中心及业务联动运行中心的接入认证成本，使得平台各项业务功能都在框架内完成，提升平台稳定性和健壮性，保障用户体验一致性。

**2.1.2统一用户中心**

统一用户中心包括浙政钉用户体系对接、浙里办用户体系对接和用户管理模块。通过对接浙政钉用户体系和浙里办用户体系，构建本平台标准化的组织和用户体系，提供浙里办用户单点登录功能、批量同步更新浙政钉用户及组织机构和扫码登录功能，提供可视化的用户管理功能，包括浙政钉用户的增删改查、密码重置等。

**2.1.3统一权限中心**

统一权限中心包括权限体系建设和权限管理模块两个部分。权限体系建设根据用户所属部门、职级等信息，结合各类权限控制要素信息，构建精细化权限控制体系，支持入口权限、浏览权限、操作权限、数据权限管控，开发可视化权限管理模块，实现千人千面、便捷管理。

**2.1.4统一消息中心**

提供消息服务体系建设功能，建立统一的消息服务能力，对接各渠道消息源，提供平台内各类消息的统一接入集成、统一出入管控、统一管理维护功能。

**2.1.5 GIS地图服务**

GIS地图服务包括GIS基础服务和资源地址与地图经纬度转化服务两部分，提供底图服务、地理信息获取、路径规划等基础能力，能够满足大批量数据展示需求，并按需提供各类资源信息GIS地图上图服务。

**2.1.6业务主题库建设**

提供儿童信息主题库建设、儿童友好活动及阵地信息主题库建设、儿童友好城市项目主题库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指标主题库建设、数据安全建设。归集儿童友好管理服务平台、儿童友好数字化综合应用大屏端、儿童友好宝应用自生成的以上几项业务的基础数据，支持对数据进行安全建设。

### 业务应用体系建设

### 3.1治理端-儿童友好数字化综合应用（浙政钉）建设

提供儿童友好项目云图、儿童友好运行监测模块的建设。

**3.1.1儿童友好项目云图**

通过运营端各试点单位申报项目，汇聚项目进度汇报、督办反馈、考评机制等各类项目信息。基于地图上图呈现，构建儿童友好项目云图，支持在线查看各类项目推进情况，及时督办项目进度和考评排行，形成项目管理闭环，赋能各类项目高效落地。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可视化展示及检索、红黑榜考评排行分析、督办数据展示及统计分析、政策举措出台分析、社会氛围机制建设分析和项目点位上图。

**3.1.2儿童友好运行监测**

通过梳理构建儿童友好城市运行的指标体系，设计业务分析和展示模型，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实现儿童友好核心业务“一屏总览”。包括全市资源地图、儿童群体画像及产业发展信息、活动服务及阵地分析、服务端运行监测、荣誉权益爱心单位核销分析和荣誉权益用户分析。

### 3.2服务端-儿童友好宝（浙里办）建设

提供儿童友好码、个人中心、荣誉权益兑换、儿童友好数据宝、儿童友好应用中心、儿童友好服务地图及儿童友好活动等模块的建设。

**3.2.1儿童友好码**

通过构建儿童友好码应用场景，实现儿童“亮码”享服务，“扫码”找服务，打通社保码、联系家长等子场景，实现儿童友好码“多跨协同”。包括赋码引擎建设、社保码数据集成与接入（动态码）、联系家长子场景建设（静态码）和乘车码数据集成与接入（动态码）。

**3.2.2个人中心**

围绕用户的个人基础信息、个人状态设置与子女信息绑定（家庭码Web组件）、消息公告、我关注的活动等功能的聚合地，主要用于个人信息的管理。

**3.2.3荣誉权益兑换**

主要包括荣誉权益用户和荣誉权益爱心单位统计分析功能。支持荣誉权益用户查看自身可享权益项。支持爱心单位查看本店权益项核销。

**3.2.4儿童友好数据宝**

包括儿童友好数据宝前端页面建设和接口对接联调功能。汇聚儿童基础信息实现儿童全生命周期成长信息一本账，统一儿童全景信息查询入口，提供查询认证、电子证明等功能；构建儿童成长指标体系，家长可在“儿童友好数据宝”中，时刻关注孩子的体检情况、活动类型比重、疫苗接种情况、每年视力和牙齿的健康监测等，便于家长全方位了解孩子的健康、教育等情况。

**3.2.5儿童友好应用中心**

面向儿童和家长，根据调研和场景梳理结果，集成接入服务端儿童友好相关的各类场景，并对各接入方进行指导，按需提供单点对接和联调测试服务，构建出儿童友好应用中心，提供全市统一服务入口。包括全局搜索、儿童友好应用主题建设、重点/试点集成应用接入。

**3.2.6儿童友好服务地图**

包括资源点位上图和地图对接与开发。以地图为载体，对儿童友好城市创建中各类试点单位分布情况、活动基地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上图展示，构建“儿童友好服务地图”，提供阵地中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路径导航、阵地评价等功能，便于家长或儿童查找资源，参加活动，支持阵地搜索量推荐和热门地点推荐。

**3.2.7儿童友好活动**

包括活动列表、活动资讯和热门活动推荐。汇聚温州儿童友好相关的各类活动，包括本地近期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研学活动等信息，汇聚各平台活动，展示活动基本信息、活动研学服务等。

### 3.3运营端－儿童友好宝运营服务平台建设

围绕“儿童友好宝”业务应用需求，配套开发“儿童友好宝运营服务平台”，包括活动管理、项目管理、督办单管理、服务端运营管理、荣誉权益管理、指标管理（基于市级组件）、展台可视化管理、专题场景管理（基于市级组件）、基础管理等内容，全面支撑日常运营运维工作。

**3.3.1活动管理**

包括活动基本信息维护功能和活动关联阵地功能。提供活动管理，支持活动信息的增删改查管理。支持活动上下架管理。

**3.3.2项目管理**

提供项目管理，具体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维护、项目进度信息维护、项目资料上传/下载功能。支持维护儿童友好相关项目的基本信息和项目进度信息。

**3.3.3督办单管理**

提供管理人员能够实现督办单发起、督办单批示、督办单查看的功能，并实现根据督办处置设置的时效报警阈值，形成督办预警。

**3.3.4服务端运营管理**

提供消息管理、轮播图配置、阵地管理、服务端第三方应用集成管理、热门应用管理等服务端运营管理功能。

**3.3.5荣誉权益管理**

包括荣誉权益用户管理、权益项管理、爱心单位管理、荣誉权益兑换清单和荣誉权益兑换预警机制。支持对荣誉权益项新增、删除、搜索、复制和上下架功能，提供查看荣誉权益兑换清单和设置荣誉权益兑换预警机制，支持关联爱心单位。

**3.3.6指标管理（基于市级组件）**

包括数字指标配置及查询、指标规则配置、告警及优质指标配置、API配置和异常指标管理五大功能模块。

数字指标配置及查询：支持创建、编辑、上下架、删除和指标查询。

指标规则配置：对指标的当前值、趋势值、历史峰值、历史最低值、均值、同比值、环比值、目标值进行配置。支持图标样式与录入方式选择。

告警及优质指标配置：支持常规告警和红绿灯告警两种模式，并支持对优质指标进行配置。

API配置：对接入本平台的API进行全方位可视化配置，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启用、禁用API接口功能。

异常指标管理：展示获取异常的指标信息，支持开启、关闭和查询操作。

**3.3.7展台可视化管理**

展台可视化管理包括单页面展台配置、多页面展台配置、展台内容配置及展台关联和指标集配置四大功能模块。

单页面展台配置：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展台操作。

多页面展台配置：支持多页面展台创建、编辑、删除、查询、查看详情、轮播展示等操作。

展台内容配置及展台关联：支持对展台内容进行配置，包括指标添加、移除、排序和添加二级指标，支持关联关系的创建、编辑、删除和查询。

指标集配置：支持指标集新增、查询、编辑、删除、重置、内容配置、指标排序等功能。

**3.3.8专题场景管理（基于市级组件）**

专题场景管理包括专题配置和场景配置。支持对专题和场景的创建、编辑、删除、上下架和查询功能。

**3.3.9基础管理**

基础管理包括角色及菜单管理、数据字典及日志管理等功能。

###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制定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项目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体系，包括《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平台接口接入规范》《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平台场景接入规范》《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平台视觉设计规范》《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平台指标梳理模板》《温州市儿童友好码接口接入规范》，全面指导温州市儿童友好应用宝项目标准化建设。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 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90分（技术权值为90%），投标报价10分（价格权值为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1 | 售后服务方案 | 0-4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定期巡检，解决方案充分最高得4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得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1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差0.5分；无解决方案得0分；（0-4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0-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项目组织的运作方式、项目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项目的管理措施、协调方法、实施流程、实施进度详细的描述，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3-4分；  2.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3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弱的，得1-2分；  4.无具体方案的或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
| 3 | 培训方案 | 0-4分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最高得4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2分；无方案得0分； |
| 4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0-6分 | 1.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2.具有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3.具有ISO 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4.具有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5.具有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6.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证书得1.5分  （以上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 | 0-1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可得1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同类项目是指政府单位或医院或学校等机关事业单位的软件系统开发类项目。 |
| 6 | 项目服务人员保障 | 0-12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通信工程师证书、CISA证书，每具备1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ITSS证书、网络应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具备1.5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3）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云计算安全认证（CCSK）证书，每具备1个证书得1.5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4）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ITAIP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服务人员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参保证明为准】) |
| 7 | 针对各供应商的系统设计方案及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 | 0-9分 | 1、投标方案整体内容合理性、规范性：方案整体内容完整全面，具有规范性，符合采购人需求最高得2分；方案整体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规范性，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1分；方案整体内容欠缺完整性和规范性0分。（0-2分）  2、对本次项目的功能性需求分析和性能需求分析理解准确、合理得1.4-2分，对本次项目的功能性需求分析和性能需求分析理解一般、比较合理得0.7-1.4分，对本次项目的功能性需求分析和性能需求分析不够准确、不够合理的得0-0.7分。  3、对本次项目提出的项目总体设计，如系统架构、业务架构、部署架构、安全架构、技术路线等方面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总体架构设计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高的得4-5分；总体架构设计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的得2-4分；总体架构设计不够完整、不够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契合的得0-2分。 |
| 8 | 投标供应商所投各系统产品符合性 | 0-6分 | 1、业务对接与综合集成服务体系建设：基于对项目需求的充分分析，结合对指标梳理和上舱服务、场景梳理和集成保障服务模块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结合招标需求和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设计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高的得4-6分；设计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的得2-4分；设计不够完整、不够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契合的得0-2分。 |
| 0-6分 | 2、服务端－儿童友好宝（浙里办）建设：基于对项目需求的充分分析，结合对儿童友好码、个人中心、儿童友好数据宝、儿童友好应用中心、儿童友好服务地图、儿童友好活动模块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结合招标需求和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设计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高的得4-6分；设计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的得2-4分；设计不够完整、不够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契合的得0-2分。 |
| 0-6分 | 3、治理端－儿童友好数字化综合应用（浙政钉）建设：基于对项目需求的充分分析，结合对儿童友好项目云图、儿童友好运行监测模块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结合招标需求和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设计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高的得4-6分；设计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的得2-4分；设计不够完整、不够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契合的得0-2分。 |
| 0-6分 | 4、运营端－儿童友好宝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基于对项目需求的充分分析，结合对服务端用户管理、活动管理、项目管理、督办单管理、服务端运营管理、驾驶舱运营管理、基础管理模块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结合招标需求和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设计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高的得4-6分；设计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的得2-4分；设计不够完整、不够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契合的得0-2分。 |
| 0-6分 | 5、基础能力底座建设：基于对项目需求的充分分析，结合对业务系统综合集成框架开发、统一用户中心、统一权限中心、统一消息中心、GIS地图服务、业务主题库建设模块是否紧扣采购人需求（结合招标需求和响应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设计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高的得4-6分；设计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的得2-4分；设计不够完整、不够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够契合的得0-2分。 |
| 9 | 功能演示 | 0-20分 | 演示要求：  要求使用真实案例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演示，采用录屏形式，采用PPT等非真实软件系统形式演示或无演示的不得分；未能进行演示者，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准备功能演示，功能演示时长不得超过20分钟。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功能演示或提交的功能演示视频无法打开/播放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对其造成不利评判，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功能演示仅支持视频播放演示，请自行准备好装有功能演示视频的U盘。装有功能演示视频的U盘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处。联系人：李明闯，联系方式：15868774758。逾期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演示内容：  **一、治理端-儿童友好数字化综合应用（浙政钉）（0-8分）**  1.演示驾驶舱项目云图模块，包含项目可视化展示及检索、红黑榜考评排行分析、项目完成情况分析等数据。演示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达到项目需求的得2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基本达到项目需求的得4分；无演示内容或演示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二、服务端-儿童友好宝（浙里办）功能演示（0-12分）**  1.演示儿童友好宝服务端整体功能架构，应用需包含儿童友好应用中心、儿童友好服务地图、儿童友好码、儿童友好活动、个人中心等功能模块。演示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达到项目需求的得2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基本达到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演示内容或演示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演示儿童友好码模块，二维码支持绑定、解绑和账户切换等功能，支持集成第三方码提供相应服务；演示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达到项目需求的得2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基本达到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演示内容或演示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演示个人子女绑定功能，通过对接“浙里家”关系组件，提供子女关系绑定功能。演示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达到项目需求的得2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基本达到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演示内容或演示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演示儿童友好应用中心模块，儿童友好应用中心支持按不同类型进行服务分类，支持联动工作台进行集成应用上下架、展示顺序调整等功能。演示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达到项目需求的得2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基本达到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演示内容或演示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演示全局搜索功能，支持对应用、活动、地图资源、活动资讯等内容的模糊检索，支持历史搜索记录查询。演示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达到项目需求的得2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基本达到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演示内容或演示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演示儿童友好服务地图模块，支持不同类型资源在地图上落点展示，资源支持查看详情、导航、阵地评价等功能。演示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达到项目需求的得2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软件效果基本达到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演示内容或演示内容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1.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最终报价评分值为满分1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价格权值为20%）

1. 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32.5万元，最高限价225.5万元。

2.2**本项目给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